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工 程  
规 划 许 可 证

中华 人民 共 和 国 自 然 资 源 部 监 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403242025000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吴忠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吴忠销售分公司同心银兴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位置	吴忠市同心县河西镇桃山村
建设规模	原址新建加油区LNG加气区，罩棚2座，站房2处，充电区、重卡设备区，改造综合楼、预留加氢设备区。

##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电子监管号：6403242025GG0016511

项目总平面图、鸟瞰图、透视图、立面图（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项目未经规划服务中心验线及±0核验，不予办理规划核实；未经规划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进行不动产登记。）

单体建筑及面积：综合楼：2012.94m<sup>2</sup>，辅助用房：126.4m<sup>2</sup>，  
加油加气罩棚：454.57m<sup>2</sup>

##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